

附表一：報名表

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 辦理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培訓課程報名表

學程勾選：都市更新 自主更新 危老重建 多元重建整建維護

照片浮貼處 (均請浮貼) 背面正楷書寫姓名 身分證字號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	行動電話		室內電話	
	電子信箱			
	通訊地址			
畢業學校			系所	
任職單位			職稱	
報名費開立收據抬頭				
備註 (請詳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 期別：_____	一、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，為避免影響權益， 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 ，等詳實填寫，若因上述聯絡方式填錯或異動致遺漏重要通知，請自行承擔後果。 二、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,500元（銀行：013國泰世華銀行新板分行，帳號：272-03-5005587，戶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） 三、參訓學員完成單一學程且經培訓單位考核通過，並簽署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聲明書」者，由培訓單位頒發單一學程資格證明；參訓學員完成四項學程且經培訓單位考核通過，並簽署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」者，由主管機關核發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」證明。 四、請填妥本報名表（共三張）及浮貼半年內2吋正面照片1式2張，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親送或寄送至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51號 。 五、聯絡人：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02-5119、傳真：(02) 2302-6111			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
(正面)		(反面)		

附表二：具結書

具 結 書

本人 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辦理之
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及推動師培訓課程，所附證件如有偽造、假
造、塗改，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且一經查明，取消本人於本培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（包括培訓資格、
領證資格等），並不要求任何退費。

此據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三：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同意書

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同意書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基於辦理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及推動師培訓課程」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以利本局保有資料期間作為培訓課程各項準備與聯繫事宜、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法定義務作業之用，上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業務之存續期間。
- 二、同意本局就報名表所列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電話、通訊地址及 E-mail，進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，就其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：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，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，報名完成視同已詳閱並同意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同意書」之告知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